

---

## 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_\_\_\_\_ :

本人 / 本单位 (姓名 / 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  
码: \_\_\_\_\_) 拟向贵司申请 融资租赁 业务, 贵司需要了解本人 / 本单位相  
关状况, 用于 信用审查 及风险评估与控制, 本人 /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明确授权:

(一) 贵司可以向以下任一或多个机构查询或核验 (含短信与电话等方式验证) 收  
集、保存、处理、共享、使用 (含合法业务应用) 本人 / 本单位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姓  
名、身份证、手机号、及在本业务中产生的行为、授信及不良信息等), 出具相关报告,  
并同意贵司按规定报送本单位 / 本人的相关信用信息, 且不再另行告知本人 / 本单位: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  
机构查询;

■ 依法成立的风控服务商、资信评估机构、风险管理专业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  
构许可的类似数据机构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监管部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  
织授权人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

(二) 授权贵司使用的业务种类包括:

- 审核本单位 / 本人融资、授信等业务申请;
- 审核本单位 / 本人作为担保人、共同还款人的业务;
- 对已发放的融资进行贷后管理等;
- 处理本单位 / 本人信用信息异议;
- 需要查询或报送信用信息的其他业务。

本人 / 本单位在此特别承诺并保证, 本授权书项下, 本人 / 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  
真实、准确、有效, 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权利。本函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  
同条款不一致的, 均应以本函内容为准。

本单位 / 本人事先已明确被告知, 并同意贵司将本单位 / 本人的基本信息、授信业务、  
担保信息 (包含逾期、违约等负面信息) 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本函生效之日为贵司因业务成立和履行之目的而进行的相关查询之日,有效期至本人/本单位授权意向向下发生的业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授权书一经本人/本单位签章或通过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签署本授权书并生效,本授权书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在此声明已充分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含义,本人/本单位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签章):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日期:        年        月        日